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有關各方同意就本公司可能有條件收購及賣方可能有條件出售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磋商。在本公司與賣方訂定及訂立確實協議(「確實協議」)的規限下以及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代價股份

諒解備忘錄預期，在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以及訂立確實協議的規限下，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可能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之確實數目仍有待本公司完成盡職審查後由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

盡職審查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本公司之代理及／或其顧問將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務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稅務及法律身分的盡職審查，而賣方同意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協助本公司進行其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

先決條件

諒解備忘錄預期，建議收購事項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有關各方已經取得就建議收購事項所需之一切所需批准及准許；及
- (ii) 與建議收購事項類似的交易中其他慣常之先決條件。

諒解備忘錄之性質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惟有關各方同意在法律上受有關（其中包括）保密、開支、排解爭議及管限法律之若干條文約束。建議收購事項仍有待有關各方就確實協議之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及簽立並完成確實協議（如有）後，方可作實。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配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目標集團目前正在進行集團重組，完成後，其主要業務將為在中國進口及買賣汽車及相關服務。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能綜合目標集團之收入、利潤及資產，因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將得以提升。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讓本公司可進一步加強其收入基礎，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其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在中國進口及買賣汽車及相關服務。

以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所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批發，以及投資控股。

一般事項

倘若建議收購事項成事，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概不保證於本公佈內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成事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確實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而建議收購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須待有關各方進一步磋商及有待訂定，其可能會與諒解備忘錄內所載者不同。倘若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確實協議，則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另行發表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